

## 三民輔考－地政士考試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110 年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女現年 18 歲，甫從高級職業學校美容美髮科畢業，經父母同意獨立經營美髮店，甲得到同意後，分別採購諸多用品。另甲之父親乙名下僅有之財產為 A 屋一棟，市價 300 萬元，乙向丙借款 300 萬元後，為避免丙登門討債，與丁成立信託契約，移轉 A 屋所有權予丁，並設定甲為受益人。試問：甲向戊公司購買燙髮之器材設備，其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又甲向己公司購買市價 500 萬元之名車一部，其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丙為保全自己之債權，可以為如何之主張？

【擬答】

注意：民法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後，將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下以施行前條文論述之。

(一)甲向戊公司購買燙髮器材設備之行為，有效

1. 依 110 年修法前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又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2. 甲女現年 18 歲，依民法第 12、13 條規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又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效力，說明如下：
  - (1) 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2) 又依民法第 85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而所謂「營業行為」，泛指客觀上與營業具有關聯之必要行為。
3. 綜上，本題之甲女現年 18 歲，乃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父母同意獨立經營美髮店，與戊公司購買燙髮之器材設備，依民法第 85 條規定，其買賣契約有效。



(二)甲向己公司購買市價 500 萬元名車一部之行為，效力未定

- 1.承前所述，依民法第 12、13、79、85 條規定，甲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此原則上其所為之契約行為，應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嗣後之承認，始有效力。惟今甲女已得其父母之允許而獨立營業，因此關於營業所需之必要行為，均有效力。
- 2.又依民法第 84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再依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661 號判例意旨，民法第八十四條所謂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係指為使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特定行為有效，於其行為前表示贊同其行為之意思而言，故此項允許之意思表示，應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或與之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為之，始生效力。
- 3.綜上，限制行為能力人甲購買市價 500 萬元之名車一部，與營業行為無關，且其父母亦未於甲為買賣契約前明確的允許甲得以購買該車，故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需待甲之父母嗣後承認，始能溯及生效。

(三)丙為保全自己之債權，得主張撤銷詐害債權行為

- 1.雖撤銷詐害債權之行為，民法第 244 條亦有明文規定，但因信託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故應優先適用信託法之規定。
- 2.依信託法第 6 條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 3.又依信託法第 7 條規定，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4.準此，乙向丙借款 300 萬元後，基於避免丙登門討債之目的，與丁成立信託契約，移轉僅有之 A 屋所有權予丁，並設定甲為受益人，此顯然係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丙之權利，故債權人丙得於法定除斥期間內聲請法院撤銷該詐害債權之行為。

三民輔考

二、甲、乙、丙、丁、戊等五人為堂兄弟，分別共有 A 農地，應有部分分別為甲占 60%、乙占 10%、丙占 10%、丁占 5%、戊占 15%。A 地之現狀乃是一半土地範圍為甲的好友己未得任何共有人同意無權占有於其上耕作；另外一半則為甲經過其他共有人同意於其上耕作至民國 114 年為止，但未辦理登記。試問：戊可否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直接請求己返還土地？又己將戊不滿己占有 A 地之情事告知甲後，甲可否僅徵得丁的同意，將 A 地出租予己？又倘若乙、丙、丁、戊之應有部分嗣後均賣給庚，則庚可否主張甲無權使用耕作之部分 A 地？

### 【擬答】

(一)戊得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直接請求己返還土地

- 1.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 2.又依司法院院字第 1950 號意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此項請求權，既非必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則以此為標的之訴訟，自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起之必要。而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係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惟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應求為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不得請求僅向自己返還。
- 3.再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4.準此，己未得任何共有人之同意而無權占有 A 地，戊得獨自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主張排除己無權占有之狀態，並命己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

(二)甲僅徵得丁的同意，不得將 A 地出租予己

- 1.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2.又依最高法院 79 年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共有物之出租，既屬共有物之管理行為，則應適用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契約另有訂立外，應得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人數即不予計算。



3.準此，共有人五人，甲、丁之應有部分合計占 65%，雖過半數但未逾三分之二，且二人同意未過半數，則未達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共有物管理之決議門檻，不得將 A 地出租予己。

(三)庚取得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亦不得主張甲無權使用耕作之 A 地

1.依民法第 826-1 條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

2.又依釋字第 349 號意旨，可知若受讓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分管契約之存在時，應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反之，若受讓人不知或無法得知有分管契約之存在時，則不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以使善意第三人免受不測之損害，進而保障其財產權。

3.準此，甲經過其他共有人同意於其上耕作至民國 114 年為止，嗣庚取得其他共有人之應繼分，因分管契約未辦理登記，即無從依民法第 826-1 條規定，而取得對抗繼受人庚之效力。然依釋字第 349 號意旨，可區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1)庚明知或可得而知有該分管契約之存在：此時庚應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故庚不得主張甲無權使用耕作部分之 A 地。

(2)庚為善意不知情之受讓人：此時為保護庚之財產權，應認庚不受該未登記之分管契約之拘束，故庚得主張甲無權使用耕作部分之 A 地。

三、甲擁有 A 地所有權，乙擁有 B 地所有權，A、B 兩地相鄰，僅 B 地緊鄰道路，A 地無對外聯絡之道路，甲向來選擇通往道路最短距離之方式經過乙所有之 B 地通行至道路。某日甲、乙兩人交惡，乙以自己擁有 B 地所有權為由拒絕甲通行 B 地以至道路。試問：甲依民法可做如何之主張？乙又可對甲做如何之請求？若 A 地與另一相鄰之 C 地原均為甲所有，C 地另有對外聯絡之道路，甲將 C 地出賣予丙，導致 A 地無對外聯絡之道路，則答案有無不同？

【擬答】

(一)甲得主張袋地通行權，請求乙應容忍通行

1.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

2.又依民法第 788 條規定，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再者，袋地所有人之通行權適用於袋地、準袋地。所稱之「袋地」，係指土地所有人之土地與公路隔離，全無進出之通路；而「準袋地」則係指土地與公路隔離，雖有進出之通道，但不適宜者而言。
- 準此，A、B 兩地相鄰，僅 B 地緊鄰道路，A 地無對外聯絡之道路而屬袋地，甲得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主張袋地通行權，而經過乙所有之 B 地通行至公路，且於有必要時，甲亦得依民法第 788 條規定，開設道路以供通行，而乙應容忍其通行而不得加以阻礙。

## (二)乙得向甲請求價購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

承前所述，本題端視甲係僅依民法第 787 條為主張或併主張第 788 條規定而有所不同：

- 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
- 又依民法第 788 條規定，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 準此，若甲係依民法第 787 條規定，向乙請求容忍通行，則對於通行地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償金，以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但如甲有開設道路之必要，而依民法第 788 條規定為主張，而造成通行地損害過鉅者，則乙除可請求償金外，尚得請求價購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

## (三)基於任意行為所致之袋地，甲不得請求通行乙之 B 地

- 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 準此，A 地與 C 地原屬甲所有，C 地具有聯外道路，因甲將 C 地讓與丙，而致 A 地成為袋地，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甲僅得無償通行受讓人丙之 C 地，而不得對乙之 B 地主張通行權。

四、甲與乙兩人結婚後生有 A 子、B 子、C 女及 D 女，乙已於 10 年前死亡；A 子與 E 女結婚後生有 A1 及 A2 一對子女，A 於 3 年前死亡。B 與甲同住，長期以言語及肢體上暴力對待甲，2 個月前當親友面前辱罵甲，甲大為光火，表示死後自己的任何一毛錢都不會給 B。甲於 2 年前為協助 C 辦理結婚事宜，贈與 C 100 萬元；5 年前為協助 D 出國留學贈與 D 300 萬元。現甲死亡，經查，甲名下留有 1100 萬元的財產。試問：當事人間要如何繼承甲之遺產？

【擬答】

(一)甲之繼承人為 A1、A2、C、D

1.遺產之繼承人：

- (1)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2)再依民法第 1145 條規定，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之情事，喪失其繼承權。
- (3)被繼承人甲與乙結婚後生有 A、B、C 及 D，關於遺產之繼承人說明如下：
  - A.配偶乙：乙先於甲死亡，不符同時存在原則，無繼承權。
  - B.A 子：A 子先於甲死亡，不符同時存在原則，無繼承權。然其子女 A1、A2 得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C.B 子：B 子因長期以言語及肢體上暴力對待甲，且經甲表示不得繼承，依民法第 1145 條第 5 款規定之重大之虐待及侮辱事由而喪失繼承權。
  - D.C 女、D 女：二人為民法第 1138 條之第一順序血親繼承人。

2.準此，甲未立有遺囑，繼承人為 A1、A2、C、D，其應繼分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就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故 A 之應繼分三分之一由 A1、A2 代位繼承；C、D 之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

(二)應繼遺產為現存遺產加計歸扣數額，並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1.依民法第 1173 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 2.甲之應繼財產，除現存財產 1100 萬元現金外，應加計因 C 結婚而贈與之歸扣數額 100 萬元，但贈與 D 留學之 300 萬並非特種贈與，而不予歸扣，故甲之應繼財產合計為 1200 萬元。

- 3.甲之應繼財產 1200 萬，應按繼承人 A1、A2、C、D 之應繼分予以分配，故 A1、A2 之應繼分各為六分之一，分得 200 萬；C、D 之應繼分為三分之一，分得 400 萬元，但因 C 先前受有特種贈與 100 萬元，應於其應繼分扣除，故其分得 300 萬元。



3people

三民輔考